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政法

遗书

第二卷

[法]让·梅叶 著



商务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政法

遗书

第二卷

〔法〕让·梅叶 著

何清新 译



商務印書館

2011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遗书. 第二卷/(法)梅叶著; 何清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1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ISBN 978 - 7 - 100 - 07945 - 7

I. ①遗… II. ①梅… ②何… III. ①社会主义—政治思想史—研究 ②无神论—法国—18世纪 IV.
①D091. 6②B565. 2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908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遗 书

第二卷

〔法〕让·梅叶 著

何清新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7945 - 7

2011年7月第1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1年7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9 1/8

定价:32.00元

Ж. Мелье
ЗАВЕЩАНИЕ
Том II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 1954
根据苏联科学院出版社 1954 年版译出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分科本)

出 版 说 明

我馆历来重视遂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 1981 年开始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在积累单行本著作的基础上，分辑刊行，迄今为止，出版了十二辑，近五百种，是我国自有现代出版以来最重大的学术翻译出版工程。“丛书”所列选的著作，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是文明开启以来各个时代、不同民族精神的精华，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在改革开放之初，这套丛书一直起着思想启蒙和升华的作用，三十年来，这套丛书为我国学术和思想文化建设所做的基础性、持久性贡献得到了广泛认可，集中体现了我馆“昌明教育，开启民智”这一百年使命的精髓。

“丛书”出版之初，即以封底颜色为别，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著作。2009 年，我馆以整体的形式出版了“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珍藏本)四百种，向共和国六十华诞献礼，以襄盛举。“珍藏本”出版后，在社会上产生了良好反响。读书界希望我们再接再厉，以原有五类为基础，出版“分科本”，既便于专业学者研读查考，又利于广大读者系统学习。为此，我们在

“珍藏本”的基础上,加上新出版的十一、十二辑和即将出版的第十三辑中的部分图书,计五百种,分科出版,以飨读者。

中华民族在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必将以更加开放的姿态面向世界,以更加虚心的态度借鉴和吸收人类文明的成果,研究和学习各国发展的有益经验。遂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任重道远。我们一定以更大的努力,进一步做好这套丛书的出版工作,以不负前贤,有益社会。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1年3月





第二卷 目录

三〇、〔由基督教教义和道德中的谬误而得出的关于基督教的虚伪性的〕第五个论据	1
三一、〔第一种谬误：基督教关于造物主的教义〕	2
三二、〔第二种谬误：关于神的体现的教义〕	5
三三、〔耶稣基督是什么东西〕	13
三四、〔他的传道和教训〕	17
三五、〔基督教最初不过是低劣可鄙的宗教狂热病的产物〕	30
三六、〔基督教的第三种谬误：在圣餐礼中崇拜面团制的神〕	34
三七、〔崇拜面团制的神和崇拜木、石、金、银制的神的比较〕	36
三八、〔崇拜面团制的神为各种偶像崇拜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41
三九、〔第四种谬误：关于创世和原罪的教义〕	56
四〇、〔第五种谬误：关于上帝对人类的原罪的愤怒以及对人类的惩罚的教义〕	58

四一、〔基督教道德的三个主要谬误〕	84
四二、〔根据基督教为贵族的不法行为、暴政和压迫作辩护并加以神圣化而得出的关于基督教的虚伪性的〕第六个论据	92
四三、第一种祸害是：〔令人痛恨的人类的不平等现象〕	92
四四、〔贵族的起源〕	95
四五、第二种祸害是：〔为只会掠夺和压迫别人的寄生虫的存在辩护〕	102
四六、〔为大批无用的教士和闲逸的僧侣的存在辩护〕	103
四七、〔为宣誓过贫穷生活的僧侣的财富辩护〕	104
四八、〔为大批可以从事正当劳动的乞食僧侣的存在辩护〕	109
四九、第三种祸害是：〔一些人将土地资源吞为私有而不归公有，从而产生许多不幸和灾难〕	121
五〇、第四种祸害是：〔不同家族间不平等的不公正现象〕	124
五一、第五种祸害是：〔不能解除的婚姻〕	126
五二、〔如果人类共享生活资料，对人类将是多大的幸福〕	128
五三、〔忘却早期基督徒共同生活的原则〕	135
五四、第六种祸害是：〔国王的残暴统治〕	138
五五、〔法国国王的残暴，人民处境的不幸〕	143
五六、捐税的产生和增长	147
五七、“1694年欧洲之福”，〔论法国历代国王的残暴统治〕	150
五八、〔不应授与国王以任意设税之权〕	164



五九、〔宫廷的佞臣和国王对这一点说了些什么〕	165
六〇、由人对所谓神的存在的概念本身的虚伪性而得出的 关于宗教的欺骗性和虚伪性的第七个论据	172
六一、古代大多数学者和最明智的人都否定或怀疑神的 存在	173
六二、对神的信仰和认识最初是从哪里得来的	179
六三、信神者到底不得不承认流行的多神观念的虚伪性	181
六四、信仰一神不比信仰多神更有根据	183
六五、不论是自然的创造物中的美丽、条理或完善都绝 对不能证明仿佛创造了这些创造物的一位上帝 的存在	185
六六、信徒关于他们的上帝的虚幻概念	191
六七、假定全能的上帝的存在来解释自然界和解释自然 物的形成是徒劳无益的	193
六八、存在物是不能创造的	196
六九、万物能不能不依赖任何原因的意志和力量而存在	198
七〇、〔基本真理也是永恒的、无所依赖的〕	208
七一、〔无中生有是不可能的〕	212
七二、〔时间和空间是不可能创造的〕	213
七三、〔存在或(也正是)物质只能由本身获得运动〕	233
七四、〔荒谬地硬说有无限完善的存在物存在,可是他又 没有可见的和可感知的完善品质〕	262
七五、〔基督徒所希望的天福只是想象的幸福〕	274
俄译者注释	278



三〇、〔由基督教教义和道德中的谬误 而得出的关于基督教的虚伪性的〕

第五个论据

我们现在来谈第五个论据。这是我根据它的教义的虚伪性得出来的论据。任何一种宗教都肯定它的教义是最纯洁、最神圣、最真实的。可是，任何一种宗教都整个渗透着并仿佛充满着谬误、臆造、谎言和欺骗。和其他一切宗教完全一样，对使徒的基督教——罗马教也的确可以这样说。由此我得出下列论据：凡是认可、同意甚至准许在自己的教义和道德中存在谬误的宗教，就不可能是真宗教，不可能真正是神定的。可是基督教，主要是罗马教派，却认可、同意、准许在自己的教义和道德中存在谬误。这是很容易证明的：

1. 因为它认可、同意、准许在自己的教义中存在谬误，因为它所教导并责令人相信的不仅是虚伪的东西，而且是荒谬可笑的东西，与想象中至善之神所应有的善良、明智、公正、仁慈完全相反的东西。除此以外，它还认可、同意、准许在它所宣扬的道德中存在谬误。
2. 因为它所同意并准许的一些准则势必要推翻公正裁判和自然正义。
3. 因为它把本性中最合理的倾向指斥并谴责为罪恶的东西，容忍、支持并准许显然侮辱健全的理性而与正义和人类善良的制度完全相反的罪恶行为。只要把这些罪恶行为和谬误加以说明，

就很容易清楚地证明这一点；因为干脆而率直地说明这些谬误和罪恶行为的真象以及一切同时发生的和附带的情况，就意味着对它们作充分的研究。

三一、〔第一种谬误：基督教 关于造物主的教义〕

于是，使徒的罗马基督教首先就教导并责令人相信，只有一位神存在，可是同时又教导并责令人相信，有三位神存在，而且每一位都是真神。它热烈地宣传，神是三位的，同时又是一体的。如果神真有三位，而且每位都是真神，那么无疑地有三位神，如果神真有三位，那么说神只有一位就是错误的。如果说神只有一位是真理，那么说有三位真神就是谎话，因为对同一个对象，确实不能既说是“一个”，又说是“三个”。同一基督教又教导并责令人相信，这三位所谓的神当中的第一位，它所称之为圣父的，生出第二位，它称之为圣子，这两位又共同产生第三位，它称之为圣灵。尽管这样，它还是教导并责令人相信，这三位所谓的神是彼此完全不相依赖的，甚至一位不早于另一位，因为任何一位都不是先于另一位而存在的。这显然也是荒谬的，因为任何物体都不能由另一物体获得存在而与它没有某种依赖关系，因为物体必须本身先存在才能给与另一种物体以生命。这就是说，如果这些所谓的神的第二位和第三位是由第一位而获得存在的，那么他们的存在必然依赖给与他们以存在或生育他们（生产他们）的第一位；这个给与另两位神以存在的第一位神，也必



须先存在才能给与另两位以存在，因为不存在的东西是不能给与任何东西以存在的。

这就是说，如果第一位确实给与另两位以存在，而另两位也确实由第一位获得存在，那么第一位无疑地必然在另两位还不存在时就已存在，因此，他们是一位先于另一位而存在的。此外，说某种生育出来（或生产出来）的物体完全没有本原，这显然是矛盾和荒谬的；因为，根据我们的基督徒的说法，第二位和第三位神是生育（或生产）出来的，那就意味着，他们是有本原的；如果他们有本原，而第一位却没有，因为他不是任何另一位生育（或生产）出来的，那么由此就必然得出结论：一位先于另一位而存在，也就是第一位先于第二位，第二位先于第三位；要知道，说他们一位由另一位所诞生但彼此没有任何依赖关系，而且一位不先于或后于另一位，这是荒谬的。如果这是荒谬的，那么硬说真正的神是一体而同时又是三位，当然也是同样荒谬的。我们的基督徒虽然也觉得这是荒谬的，可是提不出一个合理的论据；因此他们只能说，必须一心敬神而不必去管人类的理性，必须听从信仰而约束人类的智慧，恭顺地崇拜这些崇高而神圣的奥义，而不要企图加以理解。但是，他们所叫作信仰的东西，如我上面所证明的，只是些谬误、臆造、欺骗的原则。因此，当他们向我们说，必须虔敬地、盲目地听从他们的信仰所教导并责令他们相信的一切东西时，他们这样就仿佛是说，必须根据这个谬误、捏造、欺骗的原则而盲目地、虔敬地相信各种谬误、捏造和欺骗。

下面就是我们的一位著名的罗马的神基督信徒(deichristocoles)关于这种盲目听从他们的信仰以及关于他们所谓有三位神

存在的奥义的说法。他^①说：“没有任何人性的东西，没有任何肉体的东西，为的是使理性受制于信仰，以便服从于它所不能了解的奥义。神和他的圣子是一个，但圣子并不就是神。子处在父中，父处在子中，但实际上又是彼此不同的；子由父取之不竭地获得一切，甚至获得存在，但对父没有依赖性和继承性；父把他所有的一切交与子，但没有给他以本原，也不因给与子而受损，子和父共同永存，共同是一个实质，共同以同一的全能力量行动，这是真理，理性在真理面前就消失了。”

他在这里说得对，理性消失了，因为要想赞成这类原则，实际上必须丧失理性，完全放弃理性之光。但是，我们的基督之神的崇拜者的一项主要教义就是这样的。他们自己很清楚地看到，理性在这些所谓奇怪的奥义的荒谬中消失了，可是他们又说，他们丧失自己的理性，比追随理性之光而反对自己的信仰强。蒙台涅说^②：对他们说来，碰到某种不可信的东西正是信仰的动机；他们认为，这种不可信的东西与人类的理性相反，所以是更合理的；可是这也清楚地证明，他们的教义是盲目而虚伪的。

我们的基督之神的崇拜者公开地诽谤并谴责古代多神教徒的盲目，因为他们承认并崇拜臆造的神；他们挖苦异教徒谈他们众神的谱系、诞生、婚姻和生育儿女。可是他们自己所谈的东西，比多神教徒对自己的神所谈的一切更可笑、更荒谬得多。因为多神教徒虽然承认并崇拜众神，但是他们却没有说一切神只有同一本质、

① 奎斯奈^[1]对《约翰福音》第14章第10节的注。

② 《蒙台涅论文集》，第406页。

同一威力、同一神性；他们天真地、不隐讳地赋予每位神以自己的本性、自己的威力、自己的意志、自己的意向和神性。我们基督之神的崇拜者，在口头上承认一神，而实际上却容许有三位神，但说这三位神具有同一本质、同一威力和同一神性，这当然比异教徒对多神所说的更要荒谬得多。

当那些多神教徒相信，除了男神之外，还存在女神，而且这些男女神结婚生育儿女时，他们认为这完全是自然的，因为他们还不能想象神可以没有形体，没有感情。既然他们认为神和人一样有肉体，有感情，那对于他们相信神分男女神这一点，就不应当感到奇怪了；因为实际上他们的[神]既然不止一个，为什么不可以有不同的性别呢？我看不出否定神只有一性或认定神只有一性，究竟哪种说法更有根据；既然像多神教徒那样，认为有男神也有女神，为什么他们不可以结婚呢？为什么这些男女神不像人那样，共同享受快乐，而且生儿育女呢？如果说多神教徒的教义和信仰的基础是真的，也就是说，如果众神确实存在的话，那么，在他们的这个教义和信仰中，当然就没有什么荒谬可笑的东西了。

三二、〔第二种谬误：关于神的体现的教义〕

但是，在我们基督之神的崇拜者的教义和信仰中，有一种更可笑、更荒谬的东西；因为除了我所指出的他们所说的一神化为三和神的三合一已经是够大的荒谬以外，他们还断言这个三位一体的神无体无形，没有任何形象。他们说这个三位一体的神的第一位，他们所称为圣父的，单独地凭他自己的思想、自己的认识诞生了第

二位神，他们称之为圣子，他和圣父完全一样，无体无形，没有任何形象。根据什么称第一位神为圣父而不称圣母，根据什么称第二位为圣子而不称圣女呢？如果第一位确实是父而不是母，第二位确实是子而不是女，那么这两者都必须具有某种东西，使一位是父而非母，使另一位是子而非女。除了他们两位都是男性而非女性之外，还能有什么其他这样明显的特征呢？但是他们两位都无体无形，没有任何形象，怎么会都是男性而不是女性呢？这是不可能想象的，这种说法是自己否定自己的。但是他们对这一点满不在乎，不加考虑地乐于一说再说，这两位无体无状，也无形象，因而不能有性别，也就是不可能是男性或女性的神，尽管这样，仍然是父子，而且以彼此的爱产生了第三位，基督教徒称之为圣灵。这位圣灵也和另外两位一样，是无体无形，没有任何形象的。

这样，根据我们巧妙而有学识的基督之神的崇拜者的奇怪的神圣教义和信仰，只有一个三位一体、无体无形、没有形象也没有任何形态的上帝存在，三位神都在三位一体的上帝之中，而三位都是无体无形，没有任何形象的。绝不能说，他们属于某一性，也就不能说他们是男是女；但是，尽管他们非男非女，可是他们却是一个生出另一个的。据我们的基督徒说，这种生育不是肉体的，而是以精神的、完全无体的、神秘而不可理解的方式进行的。换句话说，这种方式连我们基督徒自己也无法解释，无法理解。

想想看，难道这种教义和信仰不是比古代多神教徒的一切教义和信仰更可笑、更荒谬吗？当然，这种教义和信仰是更可笑、更荒谬得多，因为古代多神教徒的信仰是符合大自然的天然进程及其世代交替的，即神可以生育许多儿女，而他们的儿女又可以生育

更多的儿女，世世代代，永久传下去。根据他们的出发点，他们的思想和信仰里还没有任何可笑和荒谬的东西。但是我们的基督徒根据什么要把圣父的生育力限制为只生下一个儿子呢？难道他不能够或不愿意多生吗？再不然，也许是她不应该有许多儿女吗？如果他只愿有一个儿子，那就不是由于这个原因，因为如果许多儿女都是品格善良的、优越的、聪明而正直的，那就是他们生父的光荣。不容怀疑，圣父无论何时总是能随他心愿地只生优秀、聪明、完美的儿女的，因此他们就是父亲的光荣。此外，圣父也用不着像凡人那样害怕会有一个子女在什么时候遭受贫困。他是掌握天上地下的最高权力的主人和统治者，他能够给与所有子女与他们的神所生的身份相称的封地，他甚至可以给与每个子女以整个的世界，交给他们管理，在里面创造他们所想的一切东西，如果他认为我们的这个世界很好的话，那就把这个世界留给自己。这样，恐怕他不会根据某种这类的原因而只生下一个独子吧。

如果硬说他因为生下第一个儿子把生育力完全耗竭了，不能再生第二个了，这是荒谬可笑的。因为把他那被肯定为无限的力量限制得那样窄，[从他那方面说来]也是荒谬可笑的。要知道，我们的基督徒一再宣称，这位圣父的力量是无限的；但是，如果这种力量是无限的，就绝对不会因为生下第一个儿子而耗竭。因此，从他们那方面看，说圣父的生育力会因生下一个独子而耗竭，也是不合理的。真的！难道人的生育力会因为生下一个孩子而耗竭吗？绝对不会，离耗竭还远得很，甚至生下十二或十五个孩子还往往没有耗竭，因为许多人生的孩子更多。例如，埃及的第一个国王埃及，就有五十个儿子，与他兄弟达尔丹的五十个女儿结了婚。据



说，土耳其的第三个苏丹阿穆拉特，有一百零两个子女。据说阿拉伯苏丹基耶罗有六百个子女！鞑靼可汗西耶尔有八十个儿子。所罗门王显然比上述各人子女更多，因为他至少有老婆七百人，都称王后，还有嫔妃三百人；如果这些人每个都只生一个孩子，那么他的孩子至少要上千。女人的生育力也不仅限于只生下一个孩子；许多女人可以生十二个以上；过去有、现在还有许多女人一胎生两三个。1709年五月号的《历史杂志》报道，一个伦敦手艺匠的妻子，一胎生下三男三女。据说一位波兰伯爵夫人马加丽特一胎生下三十六个孩子。此外，一位荷兰伯爵夫人也叫马加丽特，她嘲笑一个为子女所累的贫妇，她自己一胎生下三百六十五个孩子（和一年的天数一般多），而且这些孩子后来都结婚了。^①

我不谈通常一胎生十个或十二个仔的许多种兽类。由这一切例子和日常经验可以看出，人和兽类的生育力绝不限于只生一个，而是要多得多。为什么我们的基督徒愿意把自己的神的力量紧紧地限制得这样轻松、这样美好、这样适当呢？他们对这一点提不出任何合理的根据，在这方面他们也是可笑的，甚至比多神教徒对他们的神的生育的信仰更加可笑。

但是，他们为什么不让这三位一体的第二位和第三位，也像第一位一样，生下和他们一样的儿子呢？如果说这种生子的能力是第一位的完善品质，那就是说第二位和第三位完全没有这样的完善品质和力量；既然这两位没有第一位那样的完善品质和力量，那么他们三位当然就绝不能像我们的基督徒所肯定的那样彼此完全

^① 参看荷兰和波兰编年史关于这事的记载。